**铁东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铁东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现对《关于印发《四平市铁东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深刻把握儿童福利工作的政治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儿童优先的基本原则，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特征，以保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为基础，以营造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良好环境为目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到2026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以需求为导向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儿童福利领域风险隐患得到有效化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2024年1月9日，吉林省民政厅制定了《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文件要求，铁东区制定《四平市铁东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使我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因此制定此方案非常必要，也十分迫切。

《四平市铁东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由民政局起草，采纳了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报区领导进行了审定，该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二、起草依据**

　　起草《四平市铁东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依据民政部等十五部门印发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民发〔2023〕62号）、民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61号）和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4〕2号）文件要求。

**三、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健全基层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增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祉，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制定本方案，方案中包括服务对象类别解析、组织构架、任务举措、阶段安排及保障措施。

四平市铁东区民政局

2024年4月29日